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泽刚先生及董事韦强先生、董事张仁增先生、董事何昀先生、董事高星女士、监事王维平的通知，上述公司董监高计划自2017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刘泽刚、韦强、张仁增、何昀、高星、王维平

增持计划：刘泽刚和韦强、张仁增、何昀、高星、王维平共同承诺自2017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，其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刘泽刚先生及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、王维平先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刘泽刚先生及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、王维平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69,654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韦强先生持有公司36,809,8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16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张仁增先生持有公司17,163,2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3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何昀先生持有公司14,177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高星女士持有公司7,191,8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7%；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王维平先生持有公司4,188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%；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刘泽刚、韦强、张仁增、何昀、高星、王维平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